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6 号）。现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2017 年 1 月 1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勤提交的《关于向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李勤提议将《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李勤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李勤不具备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李勤本次所提出的临时议案不满足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条件，并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决定不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公司董事会未将李勤相关的提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理由如下：

（一）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审查不仅是权利也是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上述条款对于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内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非股东提交的任何临时提案均应该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有权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各项决议程序应当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导向，从提高股东大会决议效率的合理性角度而言，股东大会无需也不可能保障全体股东充分表达自身各种观点的自由，仅能保障符合公司利益，有关公司事宜的提案的提出。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审查股东提案资格、临时提案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与准确性，以使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义务。

（二）董事会对股东李勤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审核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基于李勤在买入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事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下发《关于对李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下发《关于对李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四川监管局对李勤采取了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发《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勤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李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李勤在买入公司股票过程中的前述违法行为已构成《公司章程》第 37 条所规定的恶意违法收购，根据该条规定，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或所控制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勤不具备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董事会认为李勤本次所提出的临时议案不满足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条件，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